

案件編號：271/2009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9年7月9日

主題：

駁回上訴

### 裁判書摘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271/2009 號

上訴人(輔助人): A

被上訴人(嫌犯): B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獨任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刑事案第 CR3-07-0258-PCS 號

###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獨任庭審理了第 CR3-07-0258-PCS 號刑事案，於 2009 年 2 月 27 日作出如下一審判決：

「判決書

I)

澳門初級法院獨任庭判決如下。

輔助人控訴以下嫌犯：

嫌犯B(XXX)，男，未婚，司法警察局XXX，持有由澳門身份證明局於2003年09月16日發出之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編號XXX(X)，1973年07月29日在廣東省中山市出生，父親為C，母親為D，居住於XXX街XXX花園 XXX樓XXX 座。

\*\*\*

指控事實：

於2006年06月30日，約12時，A律師帶同E(被拘留在司法警察局)之朋友，到司法警察局要求會見E及簽署相關之授權書。

其中一名接待A律師的司法警察局人員，為有組織犯罪調查科警員B。

在與嫌犯B交談後，A律師欲抄下其姓名及編號，以證明嫌犯B身份，故要求嫌犯B出示警員證或相關之工作證，但嫌犯B拒絕出示相關證件。

在此時，A律師向嫌犯B解釋，根據行政法務司司長於2000年02月02日作出之批示，任何公務員在接待公眾時，必須表露其身份，故嫌犯B必須向A律師出示警員證。

因嫌犯B仍拒絕出示警員證，故A律師與其爭論。

但在爭論期間，嫌犯B高聲的對A律師說，“你識幾多嘢啊，做咩要比張證你睇？”。

就以上說話，嫌犯B之語氣，結合當時之客觀環境，A律師覺得十分受辱。

雖A律師當時仍未取得執業律師資格，但當時A律師仍為具有專業知識的實習律師，遭別人侮辱其知識水平及專業法律知識資格，A律師內心感到十分難受。

嫌犯B清楚知道A律師當時為具有專業法律資格的實習律師。

嫌犯B身份警員，應清楚明白，講出上述說話，是侮辱了A律師的專業法律知識及資格。

嫌犯是在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地對A律師說出侮辱，目的使A律師之內心難受。

嫌犯身為司法警察局人員，清楚知道法律條文，故必然地清楚地知道其行為

觸犯法律及受法律制裁。

\*

基於此，輔助人提出控訴指嫌犯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175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侮辱罪。

\*\*\*

本法院依照適當之程序進行審判，在嫌犯出席的情況下進行庭審聽證。

\*\*\*

## II) 事實：

一. 本案經聽證後，下列屬經證明之事實：

於2006年06月30日，約12時，A律師帶同E之朋友，到司法警察局要求會見E及簽署相關之授權書。

其中一名接待A律師的司法警察局人員，為有組織犯罪調查科警員B。

在與嫌犯B交談後，A律師欲抄下其姓名及編號，以證明嫌犯B身份，故要求嫌犯B出示警員證或相關證件，但嫌犯B拒絕出示相關證件。

A律師曾向嫌犯B解釋，根據行政法務司司長於2000年02月02日作出之批示，任何公務員在接待公眾時，必須表露其身份，故嫌犯B必須向A律師出示警員證。

因嫌犯B仍拒絕出示警員證，故A律師與其爭論。

雖A律師當時仍未取得執業律師資格，但當時A律師仍為具有專業知識的實習律師。

嫌犯B知道A律師當時以律師身份與之對話。

嫌犯沒有犯罪前科。

同時證實嫌犯的個人經濟狀況如下：

嫌犯具有大學學歷。

嫌犯為XXX，每月收入約澳門幣27000元，毋需供養任何人。

嫌犯在庭上否認事實。

\*

## 二. 未能證實的事實：

但在爭論期間，嫌犯B高聲的對A律師說，“你識幾多嘢啊，做咩要比張證你睇？”。

就以上說話，嫌犯B之語氣，結合當時之客觀環境，A律師覺得十分受辱。

A律師遭別人侮辱其知識水平及專業法律知識資格，A律師內心感到十分難受。

嫌犯B身份警員，應清楚明白，講出上述說話，是侮辱了A律師的專業法律知識及資格。

嫌犯是在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地對A律師說出侮辱，目的使A律師之內心難受。

嫌犯身為司法警察局人員，清楚知道法律條文，故必然地清楚地知道其行為觸犯法律及受法律制裁。

\*\*\*

## 三. 法院根據嫌犯之聲言、證人之證言及卷宗所載的書證而對事實作出判斷。

在庭上嫌犯否認有說出侮辱說話，而受害人則宣稱嫌犯當時確有說出侮辱說話；證人司法警員F及市民G均表示自己案發時一直在場，並與嫌犯及受害人同處一室，見到二人爭論，但沒有聽到嫌犯有說出控訴之說話。

根據受害人證言，法庭認為確存在嫌犯說出侮辱說話之可能性，但基於除受害人證言外，沒有其他證據助證，而兩名在場證人又宣稱沒有聽到嫌犯有說出侮辱說話，法庭未能百分之百排除嫌犯沒有說出侮辱說話之可能性。

\*\*\*

## III) 刑法定性：

現分析該等事實並適用有關法律。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175 條第 1 款規定：

“一、將侵犯他人名譽或別人對他人觀感之事實歸責於他人者，即使以懷疑方式作出該歸責，又或向他人致以侵犯其名譽或別人對其觀感之言詞者，處最高三個月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二、...”

\*

由於不能證實嫌犯有說出侮辱被害人之說話，基此作出無罪判決。

\*\*\*

#### IV) 決定：

根據上述內容及依據，本法庭裁定控訴書內容不成立，宣告嫌犯**B(XXX)**罪名不成立，予以無罪。

\*\*\*

毋須支付訴訟費用。

\*\*\*

辯護律師費澳門幣600元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

著令登錄、作出通知及告知身份證明局作刑事記錄登記」（見載於案件卷宗第95至第97頁的判決書內容）。

輔助人 A 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力指原審法庭在形成自由心證的過程中違反經驗法則，亦即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且犯上了同一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瑕疵，另有關開釋嫌犯的決定亦違反澳門《刑法典》第 175 條，因此請求把案件發回重審(詳見卷宗第 103 至 115 頁的葡文上訴狀內容)。

就輔助人的上訴，嫌犯 **B** 認為上訴庭應維持原判(詳見卷宗第 127 至 135 頁的葡文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上呈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於卷宗第 147 至 149 頁內發表葡文法律意見書，認為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

隨後，本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而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同一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本案卷宗作出檢閱。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首先須指出，本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上述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的規定，「評價證據係按經驗法則及有權限實體之自由心證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換言之，法官在對構成訴訟標的的具爭議事實，在事實審層面上作出認定或不認定時，除了法律對評價證據方面另有事先規定的情況，最終仍須按經驗法則去分析、評價案中的所有證據材料，從而判斷哪些事實屬實、哪些不屬實。

當法官對事實審的最終判斷結果尤其違反了人們日常生活的經驗法則時，便犯上《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在審議證據時的明顯錯誤。

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經驗法則既是自由心證的指引明燈，也是自由心證的一個不可衝破的限制。脫離一般經驗法則的自由心證，實為法所不容。

正是這緣故，中級法院在過往多個刑事上訴案中，均一致認為《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述及的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法院在認定事實方面出現錯誤，亦即被法院視為認定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在案件中應被認定或不應被認定的事實不相符，或法院從某一被視為認定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院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一般的經驗法則，而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錯誤。

出於相同理由，《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另亦明確規定，上訴得以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為依據，祇要這涉及事實審的瑕疵「係單純出自卷宗所載之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再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

在本案中，本院經審議卷宗的材料和一審判決書內容後，認為原審法官在形成其自由心證的過程中並沒有犯錯。事實上，原審的事實審結果並非屬違反一般人生活經驗法則的情況，而原審法官在面對受害人(輔助人)的聲明與兩名在事發現場的證人的證言之間存有事實不兼容的情況下，亦表明「法庭未能百分之百排除嫌犯沒有說出侮辱說話之可能性」。從這文字表述來看，原審法庭是基於這一疑點而開釋嫌犯。而本院在上述兩個互不兼容的事實版本下，亦認為在其中一個與嫌犯、輔助人和另外一名當時亦有接待輔助人的本屬司警人員的證人(F)均

毫不相識的現場證人(市民 G)明確表示沒有聽到嫌犯曾對輔助人說出侮辱說話，且案中更沒有其他對輔助人所聲稱的事實版本有利的客觀佐證下，上述「可能性」實屬合理疑點。故輔助人實不得以其對證據的主觀看法，去質疑原審在審查證據後所形成的對事實審的判斷。原審開釋嫌犯的決定亦因此無從違反澳門《刑法典》第175條。

顯而易見，原審的「存疑無罪」裁判並沒有上訴人所指的毛病。因此，本院得以其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為由，在此駁回之。

### 三、 判決

基於上述的依據，本合議庭決定駁回A的上訴。

由於嫌犯B被判無罪，他毋須負責任何訴訟費用和司法費，而其辯護人在本審級應得的澳門幣八佰元服務費和經原審已判定給予的澳門幣六佰元服務費，就全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輔助人A須支付本刑事案在一審和本上訴審級的全部訴訟費用，當中包括在一審理應被科處的六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在本審級應被科處的四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以及其因上訴被駁回而須另被判處繳付一筆為數相等於三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款項

命令把本裁判書內容也告知輔助人和嫌犯本人。

澳門，2009年7月9日。

---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

第一助審法官  
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 (趙約翰) (Foi-me traduzido o acórdão)

---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